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27號

原　　告　洪春筠

被　　告　阿瑞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嘉澤

被　　告　宋家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家祺為被告阿瑞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瑞斯公司）雇用之健身教練，負責教拳擊，上課地點在被告阿瑞斯公司所在之健身房2樓。緣伊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首次參加被告宋家祺開設之「中級拳擊」團課，在與被告宋家祺對打訓練中，遭被告宋家祺不慎踩踏，左腳大拇指因而腫脹瘀青。翌日就診，確認左腳大拇指骨折，需休養並避免劇烈運動，已影響伊生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以：被告宋家祺對本起事故並無過失，由健身房監視

錄影觀之，其左腿向前跨步時，原告突向右橫移，致生踩踏受傷。因雙方同時跨步，被告宋家祺幾無閃避可能，自無過失。又拳擊對打訓練之肢體接觸與踩踏受傷屬固有風險，原告自願與被告宋家祺進行訓練，踩踏乃步伐移動之結果，被告宋家祺未違反拳擊運動規則，縱生踩踏受傷，亦應認已得原告默示承諾而阻卻違法。是被告宋家祺履行教練職務並無過失，踩踏原告成傷亦非不法侵害，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阿瑞斯公司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退步言，縱應賠償，然原告於114年10月28日遭踩踏受傷，卻於同年11月30日即參加金城盃羽球賽雙打比賽，再於115年1月26日參加金門馬拉松，可見復原良好，所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被告宋家祺為被告阿瑞斯公司僱用之拳擊教練，負責本件中級拳擊團課。

2.原告參加被告阿瑞斯公司舉辦之拳擊團課，並由被告宋家祺擔任授課教練。

3.原告與被告宋家祺於受傷當下之互動，如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63至164頁）所載。

4.原告因被告宋家祺之踩踏，受有「左側大腳趾挫傷，合併遠端腳趾骨骨折」之傷勢。

5.原告參與之團課，其收費為每6堂課2300元。

㈡原告主張參加被告阿瑞斯公司所聘僱拳擊教練即被告宋家祺開設之拳擊團課，在與被告宋家祺對打訓練中，遭被告宋家祺踩踏成傷，受有過失不法侵害，被告應連帶賠償慰撫金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宋家祺與原告於對練過程中所生踩踏傷害，是否為過失不法之侵害？如是，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所造成之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否連帶賠償？如是，應賠償之適當金

額為何？析述如下：

1. 本件首可確認之背景係原告為43歲女性，付費（6堂課2300元）參加由被告阿瑞斯公司所經營健身房所開設，由男性、量級不對等、年齡較輕之被告宋家祺所指導之拳擊團課，且係被告宋家祺初次指導原告，此由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城司簡調卷第9頁），及被告提出之原告到課與收費紀錄（本院卷第139至140頁）觀之即明。則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認定，應循此脈絡審認，方合乎事理。

2. 由前揭背景可知，原告並非拳擊專業之競技選手，而係為健身或加強鍛鍊而參與上開拳擊團課，並係初次參加被告宋家祺所指導之拳擊課程。以健身房開設拳擊團課觀之，當就各學員之不同需求分別加以指導，但指導重點係仰賴「教練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在與各學員互動、指導過程中，判斷各學員體能與技巧等綜合能力，提供不同程度之鍛鍊。又健身拳擊之課程強度應與「正式拳擊比賽或競技」不同，無由援引正式拳賽中「相同量級」選手在遵循競技規則下所為攻勢與所生傷勢可依默示承諾阻卻違法。換言之，健身房開設拳擊團課，目的在健身及鍛鍊，與正式競賽中相互搏擊、分出勝敗明顯有別，無謂男性拳擊教練可自由對打身形單薄、量級不對等之女性學員，更不應免除教練於訓練中須隨時留意學員體能與身心狀況，避免學員受傷之注意義務。蓋「維護學員安全」乃擔任教練之最基本要求，教練本於其專業知識與經驗，應在維護學員安全優先下，逐漸提升其運動表現或至少維持其健身與體態，非謂學員因學習拳擊，互毆受傷與閃躲踩踏乃拳擊一環，教練無須負責，此說法難以認同。

3. 被告宋家祺為健身房拳擊團課之指導教練，進行1對1對打訓練時，以其教練之專業及對拳擊之知識與經驗，應充分意識其學員性別與量級，在充分觀察、注意學員體能與技巧後，以適當力道、速度出拳，並於適當攻防迴避中指導其課程。又事發當下燈光充足、教練與學員間無障礙物、空間充裕，

有當時錄影畫面截圖及場地照片（本院卷第127至137頁）在卷可佐，實無不能注意情事。復經本院勘驗當時錄影，結果略以：㈠被告宋家祺於114年10月28日下午7時41分18秒，提起左腳向前大步跨進，因而踩到原告之左腳大拇指。㈡被告宋家祺之身形與體重均明顯大於原告等情（本院卷第163至164頁）。依該錄影呈現，原告並非向前撲向被告宋家祺，而係向右避開被告宋家祺趨前之攻勢並趁隙回擊，然未避開被告宋家祺向前之大跨步而遭踩踏成傷；另被告宋家祺係以其較大身形與體重「大步」跨進，致踩踏原告左腳大拇指而生大拇指挫傷，合併遠端腳趾骨骨折之傷勢（本院卷第87頁）。綜核上情，被告宋家祺擔任拳擊教練，本應注意原告之性別、年齡、量級、技巧及體能狀況為適當施教，而事發當下照明與活動空間充足，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宋家祺仍疏未注意對打訓練中之學員安全，以自身無法控制或隨時變向以維護學員安全之大跨步趨近原告，造成其較大身形與體重壓擠原告閃躲騰挪空間，致生原告遭踩踏成傷，應認被告宋家祺已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前已言明，健身房開設之拳擊團課，目的在健身與鍛鍊，與正式拳擊競技不同，無由援引正式拳賽「相同量級」選手在遵循競技規則下之攻擊與傷勢可依默示承諾阻卻違法。是以，被告宋家祺就其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健康權，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4. 兩造既不爭執被告宋家祺為被告阿瑞斯公司之受雇拳擊教練，負責本件拳擊團課。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阿瑞斯公司就被告宋家祺擔任拳擊教練，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健康權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與被告宋家祺連帶負責。

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與被告宋家祺最近2年之財產總歸戶資料，如

本院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5至59頁）所示；另原告之勞保投保薪資則如本院所調取之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67頁）所示。又雙方學經歷、現職、收入與家庭狀況，均經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3、123頁）。暨被告阿瑞斯公司所開設團課之收費標準為每6堂課2300元；及被告宋家祺於指導過程疏未注意學員安全，大步趨前時，未充分考量自身體形、量級、原告剩餘體力、閃躲能力與技巧所造成原告左腳大拇指遭踩踏而挫傷，合併遠端腳趾骨骨折之傷勢嚴重度，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與生活上不便。併考量原告於114年10月28日遭踩踏受傷後，旋於同年11月30日參加金城盃羽球賽雙打比賽，115年1月26日再參加金門馬拉松（本院卷第206至207、215至217頁）。可知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城司簡調卷第9頁）雖記載原告患肢宜休養2月，然以原告復原狀態，僅1月餘即可參加羽球雙打賽事，其傷勢所受痛苦已有緩解。本院綜核各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

6.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連帶給付而未給付，依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又被告阿瑞斯公司於115年4月1日受催告之請求（城司簡調卷第39頁），後與被告宋家祺共同委任袁裕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袁律師於115年4月20日遞狀陳報兩造多次協調未果，差距極大等語（城司簡調卷第43至47頁），堪認至遲於袁律師上開陳報日，被告均受原告催告請求而未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本院卷第3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7.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4萬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以辰